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其他事項
「2023年年報」	指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的本公司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徐威(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玉勝(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副主席)

孫光奇

王海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周龍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涉及(其中包括)(1)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分別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其中包括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發行授權**」)；
- 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數目(「**回購授權**」)；及
- 普通決議案，以批授董事行使權力，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該等股份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須待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需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須輪值退任。孫玉勝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周龍山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及目標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成員多元化、退任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先生、何女士及周先生是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提名。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孫先生、何女士及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各普通決議案。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威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1. 回購授權的行使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9,365,9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回購授權時為止的期間內，回購最多達49,936,595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如獲批准)，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23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乃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載於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32	0.30
5月	0.31	0.26
6月	0.29	0.25
7月	0.29	0.25
8月	0.28	0.22
9月	0.25	0.21
10月	0.28	0.20
11月	0.29	0.21
12月	0.28	0.22
2024年		
1月	0.26	0.21
2月(附註2)	2.40	2.00
3月(附註2)	2.25	1.69
4月(附註2)(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2	1.73

附註：

1. 所有股份價格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
2. 股份成交價因股份合併於2024年2月20日生效而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釋義)通知，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釋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以下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回購前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紫荊文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04,866,849	21%	23.3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98,300,000	19.68%	21.87%
Common Sense Limited(附註3)	84,544,150	16.93%	18.81%

附註：

- 紫荊文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紫荊香港**」)為紫荊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紫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荊集團被視為擁有由紫荊香港所持有的104,866,849股股份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集團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集團及中移動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股股份權益。
- Common Sense Limited為Bold Heart Agents Limited(「**Bold Hear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ld Heart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ld Heart及信德被視為擁有由Common Sense Limited所持有的84,544,150股股份權益。退任的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信德的集團行政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造成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為25%)。

8. 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孫玉勝先生

孫先生，63歲，自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鳳凰衛視中文台台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孫先生分別自2021年8月12日及2023年3月26日起擔任鳳凰新媒體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孫先生曾在中國中央電視台任職逾30年，曾擔任副台長、副總編輯及新聞中心主任等職位，於電視廣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是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並於2017年當選亞洲-太平洋廣播聯盟（「亞廣聯」）副主席，彼為首位中國人擔任亞廣聯的高級職務。

孫先生為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兼職教授。彼畢業於吉林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廣播電影電視部高級編輯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孫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孫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4年2月24日起生效，任期為3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之檢討，孫先生除了收取與彼在本集團的其他職位的有關年度薪酬3,158,590港元（2024年1月1日生效）外，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孫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層級、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及當時行業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孫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超瓊女士

何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自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葡萄牙博彩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的董事會主席。彼曾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女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屬下全聯旅遊業商會執行會長、中國文物保護基金會副理事長、中國文化旅遊部世界級旅遊景區和度假區專家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屬下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彼為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團結香港基金會理事、香港北京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及澳門北京社團總會會長。彼亦是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10月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委任為旅遊大使。

何女士分別於2015年7月1日及2020年10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9年9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

何女士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兼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5月獲得強森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於2014年6月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於2015年9月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女士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何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ii)就上市規則而言，何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概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6月22日開始，任期為3年(如獲重選連任，任期屆滿後其條款仍繼續有效)，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之檢討，何女士將不會因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龍山先生

周先生，63歲，自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職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於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華潤水泥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華潤水泥董事局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華潤水泥總裁。曾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周先生於1983年獲中國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加入華潤集團，擁有逾30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周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8月20日開始，任期為3年(如獲重選連任，任期屆滿後其條款仍繼續有效)，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可獲取本公司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的建議)通過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書目前為每年2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之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定期檢討，並按估計彼將運用在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以及當時行業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周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玉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何超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龍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與此相關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授權應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的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具有本通告第7(D)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9.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並遵照第7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總數，謹此因加入本公司根據並遵照第8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總數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在合併或分拆股份的情況下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撤銷。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